

# 中华财险山东省（不含青岛）商业性林木有害生物损失补偿保险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以及附件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林木的所有者、承包经营者、林业生产经营组织等均可作为投保人、被保险人。

##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林木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林木”):

- (一) 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和技术管理要求，种植密度达到当地林业技术部门规定的标准；
- (二) 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且已种植一年（含）以上；
- (三) 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区、行洪区；
- (四) 生长正常。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林木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第四条** 下列林木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 种植在房前屋后的零星土地、自留地、堤外地、生荒地的；
- (二) 种植于河滩地、警戒水位线以下地区及蓄洪、行洪、滞洪区内的；
- (三) 不符合第三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病害微生物、有害昆虫、有害植物、害鼠等有害生物直接造成保险林木枯萎、腐烂、倾倒、倾斜、主干分枝折损、病变、蛀枝、蛀干或者死亡（以下简称“损失”），保险人按照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救治保险林木所支出的必要的、合理的施救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
- (二)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四) 暴雨、洪水等自然灾害

(五) 火灾、爆炸、空中运行物体坠落等意外事故。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保险金额

**第八条** 保险林木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每亩保险林木的再植成本，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如果投保了政策性林木有害生物损失保险，每亩保险金额之和不得超过每亩保险林木的再植成本。

保险金额 = 每亩保险金额 × 保险面积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 保险期间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林木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照国家及地方有关林木种植管理的规定，做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林木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林木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七条** 保险期间内，保险林木除成熟后上市销售原因外发生转让的，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八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林木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原件；

（二）施救物资或清理费用清单、具体用药明细、费用支付的票据等；

（三）索赔申请书（或出险通知书）；

(四) 保险人要求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 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林木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二条** 保险林木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损失率×受损面积

损失率以被保险人及保险人双方认可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确定。

保险期间内每亩保险林木累计赔偿金额以每亩保险金额为限。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为防止损失扩大所支付的清理费用等必要的、合理的施救费用，保险人按实际支出在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实际价值或保险金额（二者以低者为准）。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林木的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六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

**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九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保险林木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 **释义**

**第三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以下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病害微生物是指引发保险林木出现花叶、黄化、畸形、树木上形成肿瘤、树皮腐烂等现象，降低了保险林木的生长势和抗逆性，影响了保险林木正常发育、生长和存活的真菌、细菌、病毒等。

（二）有害昆虫是指以树木叶片为食，大量发生时可将树叶吃光，影响保险林木光合作用导致保险林木衰弱甚至死亡的食叶害虫；以及钻入树干或树枝，破坏保险林木的输导组织，使林木生长受阻引发风折、枯死等问题的蛀干害虫。

（三）有害植物是指会迅速繁殖并侵占森林空间，与保险林木竞争养分、水分和阳光，抑制保险林木生长，破坏森林生态的外来入侵植物。

（四）害鼠是指以啃食树木的树皮、嫩枝、根系等为食，对幼树危害较

大，影响保险林木的成活率和生长的鼠类。